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維持原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道路。但以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為限： 一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 二 公益活動。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u>前項活動不含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攤位、集會遊行法所規</u>	第三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道路。但應以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為限： 一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二 <u>宗教、民俗節慶活動。</u> 三 公益活動。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一、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款。 二、增列第二項，敘明不包含之活動項目（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及集會遊行法規定，有關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攤位及集會遊行等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者。）。

<u>範與現今（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依相關規定辦理義賣或捐募核准者除外）之活動項目及持有本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機關展演活動。</u>		
第四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u>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u> <u>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u>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六 <u>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不含騎樓）。</u> 七 <u>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u> 八 <u>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u>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宜開放之路段。 <u>得開放使用之人行道，經核准使用者，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u>	第四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宜開放之路段。	一、文字修正。 二、經社區居民多次反對，為避免造成行人交通及市民生活安寧等民怨產生，大型公園周邊如榮星花園及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不含騎樓）不予開放受理申請。 三、為確保人行通行順暢，不致因舉辦活動造成民怨，增列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不開放受理申請。 四、考量不與捷運出口周邊接駁公車、計程車排班區及腳踏車停放區等設施衝突，增列第七款明定捷運出入口周邊四十公尺不受理活動之舉辦。 五、於 94 年 4 月 14 日依據原 92 年 12 月 15 日本府（92）府法字第 09225829300 號令訂定之「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告實施不宜開放路段為「榮星公園及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屬道路用地之範圍及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之地區。」擬一併納入修正，並於修正草案審議完竣辦理公告實施時，併案廢除前項公告。 六、增列第二項明定開放使用之人行道

第五條 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u>一個月前二個月內</u>，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u>前項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u> 第六條 前條活動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於申請前依有關法令規定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其涉及臨時舞台搭建者，並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式十六份）： 一 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u>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u> 二 <u>活動辦理時間（含進、出場時間）、地點。</u>	第五條 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u>前項活動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依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u> 第六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連絡電話。 二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範圍圖）。 三 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 四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	於使用時應留設淨空之寬度。 一、明定活動申請期間，以便民眾依循申請。 二、增訂第二項，敘明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六條。 <u>一、本條新增。</u> 二、原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六條，明定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事項時，並應另行依有關法令辦理。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明定申請時應檢具文件及載明內容。
--	--	---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 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	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五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六 須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七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繳納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為合辦、協辦或指導單位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道路使用費得予減半收取。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七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負擔費用： 一 申請人應繳納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 申請人在活動期間，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三 申請人應自行清除活動結束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隊申請辦理代運手續。 四 於活動期間內，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並	一、條次遞移。 二、原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第一項本文，明定應繳納道路使用費、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三、原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十條，第五款刪除；原第二項刪除，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九條。 四、原第四項酌作文字訂正，明定免予收費及減半收取道路使用費之情形，並移列第二項。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者應按參加

第九條 前條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同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道路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在活動期間</u>，應自行負擔維持秩	<u>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得另行追償之。</u> <u>五 其他必要之費用。</u> <u>前項第一款之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第一款之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u> <u>活動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者，不予收費；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合辦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酌予減免道路使用費。</u>	人數及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u>本條新增。</u> 二、原第七條第三項移列第九條，酌作文字訂正。
--	---	--

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二 <u>自行清除活動結束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u> 三 於活動期間內，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應另行追償之。		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十條，酌作文字訂正。 三、明定舉辦活動應遵守之規定及負擔之費用。
<u>第十一條</u>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或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或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u> 申請人於使用道路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警察局（分局）得依法取締，令其停止使	第九條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警察局得令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u>環境安寧或破壞公物</u>，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而逕行舉辦活動。 四 <u>違反其他法令規定。</u> 五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u>，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而逕行舉辦活動者。 四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者。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u>一年累計次數達三次者</u>，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	三、原第三項規定一年累計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達三次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任何申請之規定，未能達違規情節之嚇阻，故修正申請人如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主管機關即一年內不受理申請。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一、條次遞移。 二、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

